

吃冰的滋味

古蒙仁 記敘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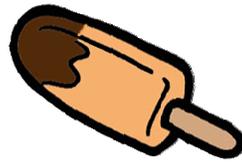
1

夏日吃冰，是人生的一大享受。

人的一生中，最適合吃冰的年紀，是小學到初中這個階段。所謂的暑假，也幾乎是冰棒、冰水或刨冰的代名詞。一旦把冰抽離，相信每個人的童年都會黯然失色。

現在社會富裕，對冰的選擇可說是五花八門、應有盡有。從芋冰到冰淇淋；從冰棒到火燒冰淇淋，集合了傳統口味與最尖端的食品科技，現代人真的很幸福！尤其是嗜冰如命的小孩子們，更是可以得到自己想要的。但是就口味而言，現在的冰比起臺灣早年的冰恐怕就遜色了。因為早期的生意人講的是信用，貨真價實，童叟無欺。現代講究包裝、重外表，內容能省則省，一般消費者很難逃過這種欺騙人的手法，品質就缺乏保障了。

以前的家庭，兒女眾多，一天三餐能夠吃飽，已不容易。如果有一根冰棒可以吃，總要舔上半天，才捨得吃完。看得旁邊圍觀的小孩垂涎三尺，卻只有乾瞪眼的分。台糖的冰棒非常有名，如果想要買來吃，總是要大排長龍，晚到一步可能就買不到了。吃剩的冰棒桿子還可拿來玩遊戲，小孩子都當做



另外，刨冰也是相當普遍的冰品。一般都在小攤子販賣種類繁多，主要有四果冰、粉圓冰、仙草冰、愛玉冰、米苔目，或由其中二至三種混在一起，色彩鮮豔，引人注目。看老闆從木箱中拿出一大塊冰塊，軋入刨冰機中，然後飛快地搖轉起來時，那冰屑就像雪花一般，一片一片飛落盤中，一下子就堆積成一座小冰山。一匙一匙挖入嘴裡，冰立刻溶化，那種冰涼的感覺，足以將豔陽溶化掉。

還有一種芋冰，它們裝成大桶，由小販騎著腳踏車搖著鈴鐺沿街四處販賣兜售，一路騎來，串串鈴鐺聲響徹街頭巷尾，人人一哄而上，團團將小販圍住。小販賣芋冰五毛錢一瓢，也有用賭注的，俗稱「射芋冰」。

童年吃冰的記憶，如今多已消失殆盡，這一代的小孩子再也無從體會那種樂趣。每到夏天吃冰時，我都會想起這些往事。冰淇淋的味道雖好，但我卻難忘童年那份甜美的記憶啊！

